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訴字第496號

原告 佶原工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謀村

訴訟代理人 劉鑫成律師

被告 俊碩工業有限公司

兼上 一 人

法定代理人 李謀邦

上二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唐行深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13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暨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原判決原本暨正本當事人欄中關於「原告佶原工業有公司」記載，應更正為「原告佶原工業有限公司」。

二、原判決原本暨正本主文欄中漏未諭知訴訟費用負擔記載部分，應更正為「六、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判決原本暨正本之「當事人欄」部分，有如主文一所示之顯然錯誤情形，並經原告聲請更正，自應予更正。

三、次查，依本院前開判決原本暨正本「事實及理由欄」之貳、實體方面之『九、據上論結』部分所為記載內容，業已載明本件命負擔訴訟費用之法條依據，即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規定，則該判決「主文欄」此部分漏未記載，顯係屬「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」情形，自亦得由本院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。

01 四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

03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黃若美

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5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（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3項規定）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

07 書記官 林俊宏